**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**

**关于{{ complaints }}与{{ defendants }} {{ case\_cause }}一案的执结报告书**

{{ case\_number }}

一、案件的由来和执行时间

申请执行人于{{ case\_start\_time }}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同日依法立案执行，由执行员王文清执行本案。

二、执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{{ persons\_detail }}

三、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的标的，法律文书主文确定的标的及被执行人应履行的标的

1.权利人申请执行的标的人民币{{ case\_subject\_matter }}。

2.法律文书主文确定的标的人民币{{ case\_subject\_matter }}。

3.被执行人应履行的标的人民币{{ case\_subject\_matter }}。

四、执行经过和需要说明的问题

本院于{{ case\_start\_time }}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以上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,{{ case\_end\_content }}本案现已执结。

五、本案执结的标的、未执结标的、结案理由

本案执结标的{{ case\_subject\_matter }}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

终结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{{ case\_number }}案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综上所述，鉴于本案已执结，故应予结案。

承办人 王文清

{{ case\_end\_TIME }}